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基〔2021〕47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关于2022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现将《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2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2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细则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2 年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3号）要求，结合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有关部署，为做好2022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 一、考试方式与安排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评卷，市和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 （一）考试方式

语文、数学合格性考试采用笔试方式，时间均为90分钟。外语合格性考试分为笔试和听说测试，笔试不含听力，考试时间为90分钟；听说测试（含听力），采用人机对话方式分批次开考，时间为30分钟。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按照本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要求，从2021学年春季学期末举行的合格性考试科目名称调整为生物学）分合格性和等级性考试，考试时间均为60分钟。2022年1月合格性考试继续探索采用机考形式，采用混排同时开考的方式；2022年6月合格性考试仍然采用笔试形式。物理、

化学和生命科学（生物学）合格性考试另设技能操作测试，测试时间均为 15 分钟。

信息科技（按照本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要求，从 2021 学年春季学期末举行的合格性考试科目名称调整为信息技术）为合格性考试，采用机考形式分批次开考，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 （二）考试安排

合格性考试（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合格性考试科目
1 月 8 日 (星期六)	9:00—10:30	语文
	13:30—15:00	数学
1 月 9 日 (星期日)	9:00—10:30	外语（笔试）
	13:00 起开考	外语听说测试
1 月 15 日 (星期六)	9:00 起开考	化学
		思想政治
		物理
1 月 16 日 (星期日)	9:00 起开考	历史
		地理
		生命科学
1 月 17 日 (星期一)	9:00 起开考	信息科技
5 月 23 日（星期一） -5 月 30 日（星期一）		物理、化学、生物学 技能操作测试
6 月 28 日 (星期二)	9:00—10:00	化学
	13:00—14:00	思想政治
	15:30—16:30	物理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合格性考试科目
6月29日 (星期三)	9:00—10:00	历史
	13:00—14:00	地理
	15:30—16:30	生物学
6月30日 (星期四)	8:00起开考	信息技术

等级性考试: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等级性考试科目
5月7日 (星期六)	9:00—10:00	化学
	13:00—14:00	思想政治
	15:30—16:30	物理
5月8日 (星期日)	9:00—10:00	历史
	13:00—14:00	地理
	15:30—16:30	生命科学

## 二、成绩呈现与报告

### (一) 分值与等第

各科目考试满分为100分。其中外语笔试满分为80分，听说测试满分为20分。

合格性考试成绩分合格、不合格两类。由市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生物学)和信息科技(信息技术)科目，合格性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以考试分数的标准分值划定。

等级性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按获得该次考试有效成绩的考生(即缺考或未得分的考生除外)总数的相应比例划分等级，位次由高到低为A+、A、B+、B、B-、C+、C、C-、D+、D、E共五等11级，

其中 A+约占 5%，A、B+、B、B-、C+、C、C-、D+各约占 10%，D、E 共约占 15%，E 为考试有效成绩低于标准分值或约占 5%。

## **(二) 成绩处理**

根据教育质量监测和成绩报告的有关要求，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将依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进行数据统计和处理。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将在规定时间内将考生成绩单统一发放到各区，由各区招生考试机构发放到学校和考生本人。

## **三、报名与报考**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报考工作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具体负责。

### **(一) 报名**

首次参加考试的本市普通高中在籍学生通过其学籍所在学校集体报名，学生基本信息由本市普通高中学籍管理系统提供。

首次参加考试的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年满 18 周岁的社会人员、取得初中毕业或结业证书的社会人员（以下简称“其他考生”）通过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报名。

已参加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的学生无需再次报名，可直接进行报考。

每位学生完成报名后，取得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号，报名号是学生在考试中唯一的身份识别号码，遵循“一人一号，多次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

### **(二) 报考及成绩有效期**

学生完成报名后进行相应科目的报考，完成报考后须核对报考

信息并签字确认，方能参加该科目的考试。

### 1. 合格性考试报考及成绩有效期

#### (1) 合格性考试报考

本市普通高中在籍学生（不含外籍学生）均须报考合格性考试；具有本市普通高中学籍的外籍学生可自愿报考合格性考试；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报考。

本市普通高中在籍学生中留级、办理正式休学手续后复学或因其他原因未参加相应年级相应科目合格性考试的学生，均须按目前所在年级报考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

本市普通高中在籍学生可报考的合格性考试科目如下表所示：

所在 年级	可报考科目
高一	信息技术
高二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生物学）、 信息科技（信息技术）
高三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 生命科学（生物学）、信息科技（信息技术）

#### ①语数外合格性考试

参加春考或秋季高考的本市普通高中在籍学生可用春考或秋季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成绩替代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

②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生物学）、  
信息科技（信息技术）合格性考试

2022年1月份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考对象为：凡报考过

本市合格性考试相关科目的考生，因缺考或成绩不合格，可选择报考对应科目；未取得合格性考试合格成绩的高三在籍在读学生和参加 2022 年高考报名的“其他考生”；综合考虑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情况，从未报考过地理、生命科学合格性考试的高二在籍在读学生，可选报地理、生命科学合格性考试科目。

2022 年 6 月份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报考对象为：高一在校生（限选信息技术合格性考试）；高二、高三在校生（限选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等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其他考生”可自愿报考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生物学）、信息科技（信息技术）7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

## （2）合格性考试成绩有效期

合格性考试“合格”成绩始终有效；生命科学、信息科技科目名称调整后，之前取得的对应科目合格性考试“合格”成绩继续有效。

## 2. 等级性考试报考及成绩有效期

### （1）等级性考试报考

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方可报考相应科目的等级性考试。参加过本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往届生若已取得该科目的合格成绩，可直接报考该科目的等级性考试。考生可根据高校招生要求和自身兴趣特长，在 6 门等级性考试科目中自主选择 3 门参加考试。

### （2）等级性考试成绩有效期

本市高中在籍学生，在 2020 学年及之前入学且获得的等级性考试成绩，有效期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6号)执行。在2021学年及之后入学且获得的等级性考试成绩均当年有效。

“其他考生”，在2022年及之前获得的等级性考试成绩，有效期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6号)执行；在2023年获得的等级性考试成绩，保留至2024年有效；自2024年及之后，等级性考试成绩均当年有效。

2022年，考生首次报名参加高考时(高考报名成功即视为参加，下同)，其选定的等级性考试不得超过3门科目，且均只能参加一次考试，报考后不可更换考试科目。考生首次参加高考前，若报考的等级性考试相关科目缺考，可再次报考对应科目的等级性考试，不可更换考试科目。考生若再次报名参加高考，3门等级性考试科目可更换，也可选择同一科目再次考试，但必须先注销有效期内前一次相关科目的等级性考试成绩。

生命科学科目名称调整后，之前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等级性考试成绩继续有效。

### 3. 外省市转学进入本市就读学生的报考工作

由外省市转学进入本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须学籍转入本市，下同)，若已参加过外省市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下同)教育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可持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在报名期间申请本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应科目的考试成绩认定。

成绩认定仅限于本市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历史6门科目等级性考试成绩不予认定。

考生申请认定的外省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经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认定为合格后，可不再参加其已认定科目的合格性考试。

学生也可报考本市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其在外省市参加的相应科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或会考）的成绩不再予以认定。

未转学进入本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其他考生”如需申请外省市成绩认定，可参照外省市成绩转入管理办法执行。

#### **四、考务管理**

##### **（一）考试组织**

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由市和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工作。监考教师由区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本校教师回避监考本校学生”的原则进行安排。

考试按照全市规定的时间和考务要求统一进行。笔试科目和外语听说测试需在标准化考点进行。信息科技（信息技术）科目考试由各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考点设置、考场编排。

物理、化学、生物学 3 门科目技能操作测试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制定评分标准，高中学校在统一时间段内组织实施，采用现场评分的方式进行。区招考机构选聘两名测试监察员到各考点，负责监督指导考试管理和测评标准的执行情况。

##### **（二）试卷保管**

试卷保管工作根据教育部、国家保密局相关规定执行。试卷根据保密规定印刷，试卷的领取和保管由市、区有关部门及学校按规定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 **（三）评卷安排**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卷，评卷教师的选聘工

作另行发文。评卷（分）工作将严格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要求，切实做到安全保密、规范管理、统一标准、严守纪律。

#### **（四）成绩复核**

考生若对本人的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的规定时段内，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主要核查成绩处理各环节有无差错，不重新评卷，不予查阅答卷。复核结果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反馈考生。

#### **五、疫情防控**

2022 年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期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常态化防控遵循依法管理、科学防范、分类指导、医校联动的指导原则开展工作。

各区应依据最新防疫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常态机制，有针对性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确保广大考生及相关工作人员生命健康安全。具体防疫方案要求参照《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2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校各类招生考试新冠肺炎卫生防疫工作方案（通用版）》执行。

---

抄送：市教育考试院、市教委教研室、有关局、公司教育处。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